

公民投票法

7. 民國114年12月0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3條條文

第23條（投票日）

I 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三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II 公民投票日為應放假日。

地方制度法

16. 民國114年12月0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3、55~57、61、83條之7條文；除第55條第1、2項及第56條第1、2項規定，自115年01月01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33條（地方議會之組成）

I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II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 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 縣（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縣（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七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但依第二目規定計算無原住民議員名額者，原住民人口應計入之。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

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或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無山地鄉之縣（市）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均未達一千五百人以上者，且原住民人口數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三)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依前二目規定計算之名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議員名額。

三 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III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IV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縣（市）區域議員名額多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選出名額者，除離島縣人口多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人口五千人以上，其餘縣（市）人口多於四萬人以上者外，以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選出名額為其名額，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V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有任一性別當選名額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一人。

VI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有任一性別當選名額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有任一性別當選名額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一人。

VII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VIII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五項及第六項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就職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適用之。

第55條（直轄市首長及人員）

I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市長三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II 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置副秘書長三人，由市長依法任免之；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

III 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IV 依第一項選出之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V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56條 (縣(市)首長及人員)

I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縣(市)長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縣(市)長二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均由縣(市)長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II 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置副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

III 副縣(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VI 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V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57條 (鄉(鎮、市)首長及人員)

I 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得置副市長一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副市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II 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派員代理者,亦同。

III 鄉(鎮、市)人口在二萬人以上,置主任秘書一人,由鄉(鎮、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除主計、人事、政風

之主管,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

IV 依第一項選出之鄉(鎮、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61條 (地方自治首長之報酬)

I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支給薪給;退職應發給退職金;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

II 前項人員之薪給、退職金及撫卹金之支給,以法律定之。

III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停職期間,不得發給薪給,於其依第七十八條第二項、第四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復職後,或於其任期屆滿後,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或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者,予以補發。

IV 村(里)長,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項目及標準,以法律定之。

第83條之7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財源)

I 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依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並應維持改制前各該山地鄉統籌分配財源水準:

- 一 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
- 二 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總預算歲出平均數扣除上級政府額外補助之平均數及改制後原各該山地鄉事權移由直轄市辦理之經費。
- 三 當年度直轄市之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實際分配金額高於通知分配數,直轄市應於次一年度或以後年度按其增加比率酌增對各該山地原住民區之補助。
- 四 其他相關因素。

II 前項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洽商山地原住民區定之。

個人資料保護法

5. 民國114年11月1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條之1、12、18、21、22~26、41、47~49、52、53、55條條文;增訂第1條之2、20條之1、21條之1~21條之5、51條之1、53條之1條文及第三章之一章名、第一節節名、第二節節名;並刪除第27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1條之1 (組織)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第1條之2 (政府的配合義務)

I 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應致力配合推動達成本法立法目的之具體措施,確保其所轄公務機關及所管非公務機關,於執行職務及業務時遵守本法規定,共同建構安全可靠之個人資料保護環境。

II 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召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推進會議;其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12條 (個人資料遭違法侵害之通知)

I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知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時,應通知當事人。

II 前項情形符合一定通報範圍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通報下列機關:

- 一 公務機關:向主管機關及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通報。
- 二 非公務機關:向主管機關通報。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並轉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III 第一項情形,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採取即時有效之應變措施,防止事故之擴大,及記載相關事實、影響、已採取之因應措施,並保存相關紀錄,以備主管機關查驗。

IV 前三項應通知或通報之內容、方式、時限與通報範圍、應變措施、紀錄保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

之。

第18條 (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

- I 公務機關應置個人資料保護長，由機關首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並配置適當人力及資源，負責統籌推動及督導考核本機關、所屬或所監督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務。
- II 公務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其安全維護、管理機制、應採取之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III 公務機關不得因所屬人員依法執行個人資料保護職務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管理措施。
- IV 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推動第一項及第二項相關人員之職能訓練，增進其個人資料保護專業知能。
- V 第一項、第二項相關人員之職掌、職能條件、訓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20條之1 (非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

- I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II 前項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管理機制、應採取之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21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限制)

-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 一 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 二 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 三 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害當事人權益之虞。
 - 四 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第三章之一 行政監督

第一節 對公務機關之監督

第21條之1 (對公務機關之實施監督)

- I 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提出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向主管機關提出。
 - 二 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三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向直轄市政府提出；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向縣政府提出。
- II 公務機關應督導及稽核其所屬、所監督之公務機關、所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實施情形。
- III 依前項規定稽核後，發現受稽核機關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受稽核機關應向稽核機關提出改善報告，並由稽核機關審查後，連同稽核結果送交主管機關。
- IV 稽核機關或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 V 前四項實施情形之必要內容、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21條之2 (主管機關對公務機關之稽核)
- I 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實施情形；必要時，得請求前條第二項所定稽核機關協助。
- II 依前項規定稽核後，發現受稽核機關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受稽核機關

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審查後，由該審查機關送交主管機關。

- III 前項審查機關或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 IV 前三項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V 依前條及本條參與稽核之人員，對於因執行稽核所知悉或持有之資料，負保密義務。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21條之3 (主管機關對公務機關之檢查)

- I 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主管機關得請公務機關提出資料及說明，或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行實地檢查，除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外，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有配合之義務。
- II 前項實地檢查，必要時得請求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稽核機關協助。
- III 參與檢查之人員，對於因執行檢查所知悉或持有之資料，負保密義務。

第21條之4 (公務機關之改正義務)

- I 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該公務機關應依限為適當之改正，並應將改正情形以書面答覆主管機關。
- II 公務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名稱及其違法情形。
- III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依本法規定辦理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戒、懲處或懲罰。

第21條之5 (情報機關之排除適用)

本節之規定，於情報機關不適用之。

第二節 對非公務機關之監督

第22條 (行政監督之權責及保密義務)

- I 主管機關認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或為檢視其落實本法情形而認有必要時，得依下列方式進行檢查：
- 一 通知非公務機關或其相關人員陳述意見。

- 二 通知非公務機關或其相關人員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為其他配合措施。
- 三 自行或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有關機關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II 前項檢視落實本法情形檢查作業之規劃、評估方式、考量因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有關機關之協力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III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檢查時，對於得沒人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IV 對於依第一項或前項所為之通知、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V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第三款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法律或其他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VI 參與檢查之人員，對於因執行檢查所知悉或持有之資料，負保密義務，並應注意被檢查者之名譽。

VII 第一項檢查之執行，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相關機關(構)配合採取有效措施或提供協助。

第23條 (扣留物或複製物之標示、保管及發還)

- I 對於前條第三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 II 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

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24條 (不服聲明異議之權利及救濟)

I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主管機關聲明異議。

II 前項聲明異議，主管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III 對於主管機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25條 (違反規定之裁處)

I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 一 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 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三 沒入或令銷毀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 四 公布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II 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第26條 (公布檢查結果)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第27條 (刪除)

第41條 (罰則)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

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47條 (罰則)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 一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 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 三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 違反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為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第48條 (罰則)

I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 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 二 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 三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知之內容、方式或時限之規定。
- 四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II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之內容、方式、時限、應變措施、紀錄保存之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III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 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二 違反依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管理機制、應採取措施之規定。
- 三 未依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訂定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四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計畫或處理方法應具備之內容、執行方式或基準之規定。

IV 非公務機關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其情節重大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49條 (罰則)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51條之1 (非公務機關的範圍)

I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七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所定對非公務機關之監督管理事項，於主管機關成立之日起六年內，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公告一定範圍之非公務機關，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

II 主管機關應每二年會商相關機關後，報請行政院調整減列前項公告所定一定範圍之非公務機關。

III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前二項公告範圍之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IV 前項計畫、處理方法應具備之內容、執行方式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比照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訂定之辦法定之；並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52條 (委託及保密義務)

I 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執行之權限，主管機關得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行政法人或公益團體辦理。

II 於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告之範圍內，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

(市)政府得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執行權限，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行政法人或公益團體辦理。

III 依前二項規定受委託、委辦或委任者，其成員對於因執行相關事務所知悉或持有之資料，負保密義務。

IV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第53條 (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定義)

主管機關應訂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提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參考使用。

第53條之1 (救濟程序)

I 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

II 於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公告範圍內之非公務機關，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向主管機關提起訴願。但行政處分係由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之獨立機關所為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

III 對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於修正施行後提起訴願者，應向主管機關為之。

IV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於修正施行後仍由原受理訴願機關依訴願法規定終結之。

第55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37. 民國115年01年2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7、70、70條之1、71、73條條文

第57條 (投票所與開票所之設置及開票)

I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II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III 為保障原住民秘密投票權益，選舉委員會應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投票，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應在戶籍地投票之限制。

IV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V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VI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VII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VIII 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

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 一 用餘票為一個月。
- 二 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 三 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IX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70條 (最低當選票數)

I 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所得票數達下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但村（里）長選舉不在此限：

- 一 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選舉，為各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
- 二 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為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II 前項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區域立法委員、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第70條之1 (當選人公告前死亡時之處理)

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或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候選人，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前死亡，選舉委員會應公告為當選人；其所遺缺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區域立法委員、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 二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第71條 (當選人就職前死亡或判決當選無效之處理)

I 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區域立法委員、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 二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 三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II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當選資格；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III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而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

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IV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V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死亡之日、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或黨籍喪失證明書送達選舉委員會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第73條 (出缺補選之處理)

I 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區域及原住民選出者，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
-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II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在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立法院予以註銷，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III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或其他事由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

選人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IV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V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公務人員考績法

6. 民國114年11月1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11、12條條文

第3條 (名詞解釋)

I 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下：

- 一 年終考績：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辦理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連續任職期間之考績。
- 二 另予考績：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累計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
- 三 專案考績：指各官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

II 公務人員任職期間符合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惟全無工作事實者，不辦理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但經機關選送帶職帶薪進修者，不在此限。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第11條 (同官等高一職等任用資格取得之情形)

I 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 一 二年列甲等者。
- 二 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

II 前項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指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因有嬰留職停薪辦理之另予考績，二年列甲等者，視為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或二年列乙等者，視為年終考績一年列乙等。

III 前項以外另予考績及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均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但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得予以併計取得該併資之較低官等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

第12條 (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

I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獎勵分嘉獎、記功、記一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一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

II 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結果依下列規定：

- 一 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俸一級，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均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因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者，不再晉敘俸級，改給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 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

III 前項第一款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獎懲相抵銷。

IV 公務人員除在同一考績年度內曠職繼續達四日或累計達十日，應予一次記二大過者外，非有具體事證，足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

- 一 圖謀背叛國家。
- 二 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
- 三 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
- 四 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
- 五 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
- 六 因服用酒類或施用毒品等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而逃逸，違反有關法律規定。

七 對他人為性侵害，經有關機關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查證屬實。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應予一次記二大過處分。

八 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使其遭受身心不法侵害，情節重大，致受害人重大身心創傷或死亡。

九 對他人為職場霸凌，使其遭受身心不法侵害，情節重大，致受害人重大身心創傷或死亡。

十 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情節重大。

十一 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

十二 違反有關法令規定，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

V 前項第七款但書人員經無罪判決確定者，應撤銷其一次記二大過處分。

VI 公務人員之違失行為，經主管機關或授權之屬機關認屬一次記二大過者，懲處權行使期間為十五年；屬記一大過者，懲處權行使期間為七年；屬記過或申誡者，懲處權行使期間為五年。

VII 前項期間，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算；行為屬不作為者，自作為義務消滅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VIII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經相關救濟程序撤銷並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者，懲處權行使期間自原懲處被撤銷確定之日重行起算。但上開案件部分撤銷原因係原懲處事由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者，該等懲處事由不重行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

公務人員任用法

17. 民國114年08月0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6條之1條文

第36條之1（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現職人員之處理）

I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臨時機關派用人員：

(一)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改依本法或原適用之任用法規任用。

(二)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

1. 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

2. 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得分別於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日任職隸屬之中央三級與所屬機關間，或隸屬之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間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

二 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並自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派用期限屆滿不予延長時，應辦理退休或資遣。但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認有延長之必要，得酌予延長，每次不得逾三年。

三 派用條例廢止前已由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依各該組織法規留任或繼續派用之派用人員，仍依原有之組織法規辦理。

II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臨時機關，應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修正組織法規為任用機關。

III 派用條例廢止後，各機關組織法規與本條規定不符者，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13

所得稅法

70. 民國114年12月2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7條

第17條（綜合所得淨額計算）

I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 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 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

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

14

- 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

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II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III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 一 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三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財政收支劃分法

13. 民國114年11月14日三讀通過增訂第32條之1、37條之2及37條之3條文；並修正第30及32條條文
14. 民國114年12月0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6條之1、38條之2條文；依第38條之2規定：第16條之1施行日期，溯及至114年03月21日起生效

第16條之1 (統籌分配之分配原則與辦法)

I 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平劃一方式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

II 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應以總額百分之九十六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四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

III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按下列指標及權數，計算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分配額度：

- 一 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九十點五，依下列權數計算分配直轄市及縣(市)(不含離島)：
 -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最近三年轄區內各類營利事業營業額平均值占全部直轄市及縣(市)(不含離島)之平均值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三十。
 -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之房屋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收入合計數之前一年度成長率排名序位分數占全部直轄市及縣(市)(不含離島)序位分數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十。
 - (三)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前一年度規費、工程受益費、罰鍰及賠償收入占其自籌財源比例占全直轄

市及縣(市)(不含離島)比例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五。

(四)各直轄市及縣(市)之轄區之土地面積占全部直轄市及縣(市)(不含離島)土地面積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十。

(五)人口指標占權重百分之四十五，依下列細部指標及權數計算：

1. 人口數：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最近一年度人口比例占本項權數百分之九十。
2. 所得能力：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最近一年度所得能力占全部直轄市及縣(市)(不含離島)所得能力合計數比例，權數占本項百分之十。所得能力 = 全國每戶可支配所得額 ÷ 各直轄市及縣(市)每戶可支配所得額。

二 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二，考量直轄市與縣(市)責任不同、支出項目不同，依各直轄市分配數按比例分配。

三 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二點五，依下列權數計算分配離島三縣(市)：

- (一)離島各縣(市)最近三年轄區內各類營利事業營業額平均值占離島三縣(市)之平均值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三十。
- (二)離島各縣(市)之房屋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收入合計數之前一年度成長率排名序位分數占離島三縣(市)序位分數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十。
- (三)離島各縣(市)之前一年度規費、工程受益費、罰鍰及賠償收入占其自籌財源比例占離島三縣(市)比例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五。

(四)離島各縣(市)之轄區之土地面積占離島三縣(市)土地面積合

計數之百分比，權重占百分之十。

(五)人口指標占權重百分之四十五，依下列細部指標及權數計算：

1. 人口數：按離島各縣（市）最近一年底人口比例占本項權數百分之九十。

2. 所得能力：按離島各縣（市）最近一年度所得能力占離島三縣（市）所得能力合計數比例，權數占本項百分之十。所得能力=全國每戶可支配所得額÷各直轄市及縣（市）每戶可支配所得額。

四 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五分配鄉（鎮、市），其分配方式應參酌鄉（鎮、市）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建設需求情形，研訂公式分配各鄉（鎮、市）。

五 受分配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其分配金額較修法前一年度分配金額減少者之全部差短數，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VI 依前項算定分配各該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金額，財政部應按次一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推估數，設算分配各該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金額，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各該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政府。前段之規定，因修法而造成情事變更，則不受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各該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政府之限制。

V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應本調劑財政盈虛原則，由縣政府訂定分配辦法；其中依公式分配之款項，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依公式設算分配各該鄉（鎮、市）之金額，應於會計年

第30條（中央酌予補助之事項）

I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就下列事項，應補助地方政府：

一 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二 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

三 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四 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II 前項各款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本法第三十七條之三，且補助比率不得低於過去十年同財力級次縣市、同類型計畫的平均值。

III 中央政府給予各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項金額，不得少於修正施行前一年度預算核列數。

IV 中央政府一百十四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金額，不得少於中央政府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日核列一百十四年度一般性補助款之金額。

V 第一項各款補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32條（減列或減撥補助款）

直轄市、縣（市）政府若無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不得減列或減撥補助款：

一 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等，未依相關法律及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二 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

第32條之1（中央扣減對該地方政府之補助款）

直轄市、縣（市）政府若無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不得自以後年度對各該政府補助款中予以扣減部分補助款抵充：

一 未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相關法律規定負擔應負擔之經費。

二 未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支付被代行處理應負擔之費用。

第37條之2（地方財政異常時的「中央介入與調整權限」）

中央為辦理本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及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事項，得就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及考核，並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規定，由行政院召開地方首長會議共定之。

第37條之3（依財力分級差異化補助）

I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除臺北市政府列為第一級外，其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最近三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為其財力，並依序平均分列級次如下：

- 一 直轄市政府列為第二級至第三級。
- 二 縣（市）政府列為第三級至第五級。

II 前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於依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運作期間列為第五級。

III 第一項平均值，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每三年檢討一次。

IV 第一項補助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中央應依第一項規定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具鄰避性質之環保設施工程與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與地方政府就補助項目、補助比率與計畫評比標準及相關程序等商議訂定處理原則。
- 三 經核定後之跨年度及分年度的延續性計畫型補助款，非經地方政府同意不得任意終止或變更補助金額。

第38條之2（修正條文之施行日）

I 本法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修正之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II 本法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十六條之一之施行日期，溯及至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114年憲判字第1號 (憲法訴訟法修正案)

• 主文 (114.12.19)

一、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之憲法訴訟法第4條第3項規定：「大法官因任期屆滿、辭職、免職或死亡，以致人數未達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1項所定人數時，總統應於2個月內補足提名。」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10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9人。」第3項規定：「參與人數未達前項規定，無法進行評議時，得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為不受理之裁定。」第4項規定：「前2項參與人數與同意人數之規定，於憲法法庭依第43條為暫時處分之裁定、依第75條宣告彈劾成立、依第80條宣告政黨解散時，適用之。」第5項規定：「依本法第12條迴避之大法官人數超過7人以上時，未迴避之大法官應全體參與評議，經四分之三同意始得作成判決或裁定；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之。」第6項規定：「前項未迴避之大法官人數低於7人時，不得審理案件。」及第95條規定：「113年12月20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立法程序有明顯重大瑕疵，違背憲法正當立法程序，且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均抵觸憲法，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二、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修正公布前之憲法訴訟法第95條規定，於該規定本次修正公布後繼續適用。

三、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115年憲判字第1號 (辯護人對羈押處分提起準抗告案)

• 主文 (115.01.02)

一、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下列處分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一、關於羈押……之處分……」仍有同法第419條規定：「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之適用。從而，同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得聲請撤銷或變更關於羈押之處分之聲請人，仍應準用同法第3編第1章第346條關於上訴權人之規定。是關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關於羈押之處分，被告之辯護人，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得為被告之利益而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之，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始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9號刑事裁定牴觸憲法，應予廢棄，並發回臺灣屏東地方法院。